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101年11月07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11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通過
教育部102年2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17986號函備查
105年3月30日第4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4月27日第38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7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96213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 一、學雜費收入：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償還。
- 八、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 九、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

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另定之。

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經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動支，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其餘以外之支應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而確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四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項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為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國際事務處應會同研究發展處各依其業務屬性共同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出國人員經費核銷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惟委辦補助之出國計畫，依經費來源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倘屬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並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所稱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維護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四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經費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等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結餘款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債務舉借控管擬訂償還計畫、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

規定年限保存；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十一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